			公	聑	ŧ	人	į	ŧ	財		產	E	‡	幹	Ž	表		
	h ±n /	i.i.dr	△ ™			- HU	ek 上版 日日		1. 立治	去院					пж 14	1.	立法委	၌
*	申報人	、姓石	余珍	可不正		月尺.7	務機關		2.						職稱	2.		
	配	偶	及	未	成	į -	年 -	<u>-</u>	女	配	1	禺	及	未	成	年	子	女
1	海			謂	姓				名	稱			۽	胃	姓			名
5	た				林邦	了勝				長女					林〇曲			

(一)不動產 1. 土地

土 地	坐落	面 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高雄縣大社鄉三奶壇段4-	-9地號	54. 99	所有權全部	余玲雅
高雄縣大社鄉三奶壇段4-	-35地號	26. 66	所有權全部	余玲雅
高雄縣大社鄉三奶壇段4-	-36地號	33. 33	所有權全部	余玲雅
高雄縣大社鄉三奶壇段4-	-37地號	322. 50	所有權全部	余玲雅
高雄縣大社鄉三奶壇段4-	-38地號	5. 50	所有權全部	余玲雅
高雄縣大社鄉三奶壇段4-	-39地號	2, 596. 64	所有權全部	余玲雅
高雄縣大社鄉三奶壇段4-	-40地號	402. 50	所有權全部	余玲雅
高雄縣大社鄉三奶壇段4-		498. 86	6分之1	余玲雅
高雄縣大社鄉三奶壇段4-	-44地號	1, 254. 18	6分之1	余玲雅
高雄縣大社鄉三奶壇段20)5地號	426. 98	6分之1	余玲雅
高雄縣大社鄉保舍甲段54	16-2地號	577. 31	6分之1	余玲雅
高雄縣大社鄉保舍甲段54	16-4地號	1, 048. 43	6分之1	余玲雅
高雄縣大社鄉保舍甲段54	16-9地號	79. 66	6分之1	余玲雅
高雄縣大社鄉保舍甲段54	46-14地號	4. 16	6分之1	余玲雅
高雄縣大社鄉保舍甲段54	46-26地號	4, 628	6分之1	余玲雅
高雄縣大社鄉林子邊段5:	地號	16. 99	6分之1	余玲雅
高雄縣大社鄉林子邊段5	-1地號	198. 82	6分之1	余玲雅
高雄縣大社鄉林子邊段6:	地號	2. 66	6分之1	余玲雅
高雄縣大社鄉林子邊段6	-2地號	544. 14	6分之1	余玲雅
高雄縣大社鄉林子邊段1	0地號	442. 14	6分之1	余玲雅
高雄縣大社鄉林子邊段1	0-1地號	273. 15	6分之1	余玲雅

監察院公報

			<u> </u>
高雄縣大社鄉林子邊段10-2地號	619. 14	6分之1	余玲雅
高雄縣大社鄉林子邊段10-4地號	570. 64	6分之1	余玲雅
高雄縣大社鄉林子邊段22地號	276. 48	6分之1	余玲雅
高雄縣大社鄉林子邊段24地號	82. 49	6分之1	余玲雅
高雄縣大社鄉林子邊段24-2地號	247. 32	6分之1	余玲雅
高雄縣大社鄉林子邊段26地號	569. 47	6分之1	余玲雅
高雄縣大社鄉林子邊段26-1地號	7. 66	6分之1	余玲雅
高雄縣大社鄉林子邊段27地號	702. 30	6分之1	余玲雅
高雄縣大社鄉林子邊段29地號	246. 99	6分之1	余玲雅
高雄縣大社鄉林子邊段29-1地號	1. 99	6分之1	余玲雅
高雄縣大社鄉林子邊段30地號	84. 82	6分之1	余玲雅
高雄縣大社鄉林子邊段31地號	183. 49	6分之1	余玲雅
高雄縣大社鄉林子邊段35地號	265. 65	6分之1	余玲雅
高雄縣大社鄉林子邊段35-1地號	80. 99	6分之1	余玲雅
高雄縣大社鄉林子邊段36地號	238. 49	6分之1	余玲雅
高雄縣大社鄉林子邊段37地號	263. 15	6分之1	余玲雅
高雄縣大社鄉林子邊段37-1地號	37. 49	6分之1	余玲雅
高雄縣大社鄉林子邊段38地號	320. 65	6分之1	余玲雅
高雄縣大社鄉林子邊段38-1地號	55. 99	6分之1	余玲雅
高雄縣大社鄉林子邊段40地號	358. 81	6分之1	余玲雅
高雄縣大社鄉林子邊段42地號	564. 14	6分之1	余玲雅
高雄縣大社鄉林子邊段1地號	8. 33	6分之1	余玲雅
高雄縣大社鄉林子邊段1-6地號	3. 49	6分之1	余玲雅
高雄縣大社鄉林子邊段1-7地號	12. 91	6分之1	余玲雅
高雄縣大社鄉林子邊段1-8地號	242. 74	6分之1	余玲雅
高雄縣大社鄉林子邊段8地號	1, 314. 11	6分之1	余玲雅
高雄縣大社鄉林子邊段10-3地號	72. 66	6分之1	余玲雅
高雄縣大社鄉林子邊段28地號	9. 66	6分之1	余玲雅
高雄縣大社鄉林子邊段28-5地號	32. 33	6分之1	余玲雅
高雄縣岡山鎮岡山段86-6地號	153	所有權全部	余玲雅

八
سل
Ŀ
ル

高雄縣橋頭鄉與樹段560地號 高雄縣仁武鄉前埔厝段11-30地號	7. 41	6分之1 所有權全部	余玲雅 林邦勝
高雄縣仁武鄉前埔厝段11-31地號	6, 850	所有權全部	林邦勝
高雄縣仁武鄉前埔厝段11-39地號	11, 286	所有權全部	林邦勝
台南市安平區新南段59-47地號	120	所有權全部	林邦勝
台南市安平區新南段59-48地號	120	所有權全部	林邦勝
高雄縣岡山鎮岡山段86-10地號	153	所有權全部	林邦勝
高雄縣岡山鎮岡山段537-2地號	128	所有權全部	林邦勝
高雄縣岡山鎮岡山段538-1地號	37	所有權全部	林邦勝
高雄縣大社鄉林子邊段36-1地號	53. 33	6分之1	余玲雅
2. 房屋			
· 그 - 그	二工练	描圳悠园(北八)	此去描,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高雄縣岡	山鎮壽天路			513	所有權全部	林邦勝
高雄縣岡 538-1地勢	山鎮岡山路○ 虎建號1953)	〇〇〇(岡山邦	没537-2,	1, 011. 80	所有權全部	余玲雅
高雄縣旗	山鎮中山南路			18	所有權全部	林邦勝
高雄縣旗	山鎮中山南路			18	所有權全部	林邦勝

(二)船舶

種	類	絁	噸	数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(三)汽車

種	瀕	汽	紅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自用小客車			2, 746	icc		UYC	OOC	00		林邦勝		

(四)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殿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
(五)存款(總金額: 1. 新臺幣存款

2,336,988 元)

種	瀕	存	放	機	構	P	名	金	額
活儲		華銀				余玲雅			2, 122, 755

綜存					彰銀						5	余玲雅					2	14,	233
2.	外幣及	其他	幣	列存录	<u> </u>									•					
14-	J€r	- 186		17.1	+		<u>.</u>		1.84		1#				金				額
種	類	1 幣	•	別	存	左	Z.		機		構	户	Ā	8	折	合新	斤臺	幣價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六)外	幣(指:	現金	或旅	行支	票)(總信	賈額:						元)							
幣	別	所	ř	1	j	人	金					額	折	合	新	臺	幣	價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七)有 1.	價證券 股票((股 總價	票、額:	票券	、债券及	及其化	也有價	證券 元)	總價	額:				-		元)			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股		數	票面	價額		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2.	票券(總價	額:		<u> </u>			元)					-						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Ž	栗面(賈 額		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3.	债券(總價?	額:					元)											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7	票 面 亻	賈 額		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	_						
4.	其他有	價證	券(總價	額:					元)									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 数	ÿ	栗面(賈 額		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八)其	他財產	-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									
財		j	產		煮				類	所		有	人	侈	ŧ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九)債	權(總	金額	:	,			元)											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	人		及		地	ł	ıŁ	金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十)債	務(總	金額	:		49, 600	, 000	元))											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	人		及		地	<u>.</u>	ıŁ	金				額
抵押借	款	林邦	ొ勝		華南銀	行(同	引山分	·行)								2	0, 0	00,	000

		T	<u></u>
抵押借款	林邦勝	華南銀行(岡山分行)	10, 000, 000
抵押借款	余玲雅	華南銀行(岡山分行)	9, 000, 000
抵押借款	余玲雅	華南銀行(岡山分行)	600,000
抵押借款	余玲雅	華南銀行(岡山分行)	10,000,000

(土)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

生)備註

無

此 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余玲雅

申報日期: 84年12月30日